



大力税手

品质至上
不忘初心

Quality
is paramount
in everything
we do

外籍员工个税补税风险再起，八项补贴核查紧

中国财税浪子 + 第三只眼



浪子 + 第三只眼访谈直播show

播菜税院

税务访谈直播频道

中国财税浪子

+

第三只眼

“广度 + 深度 + 实践”，“中国财税浪子 + 第三只眼”，中国税务好声音的升级直播访谈秀，只为带给你更有PK价值的借鉴！让我们的服务机构、集团税务部门、税务部门的同仁，多一份可以“听”的税务知识！

浪子 & 第三只眼

直播show

开讲啦

成为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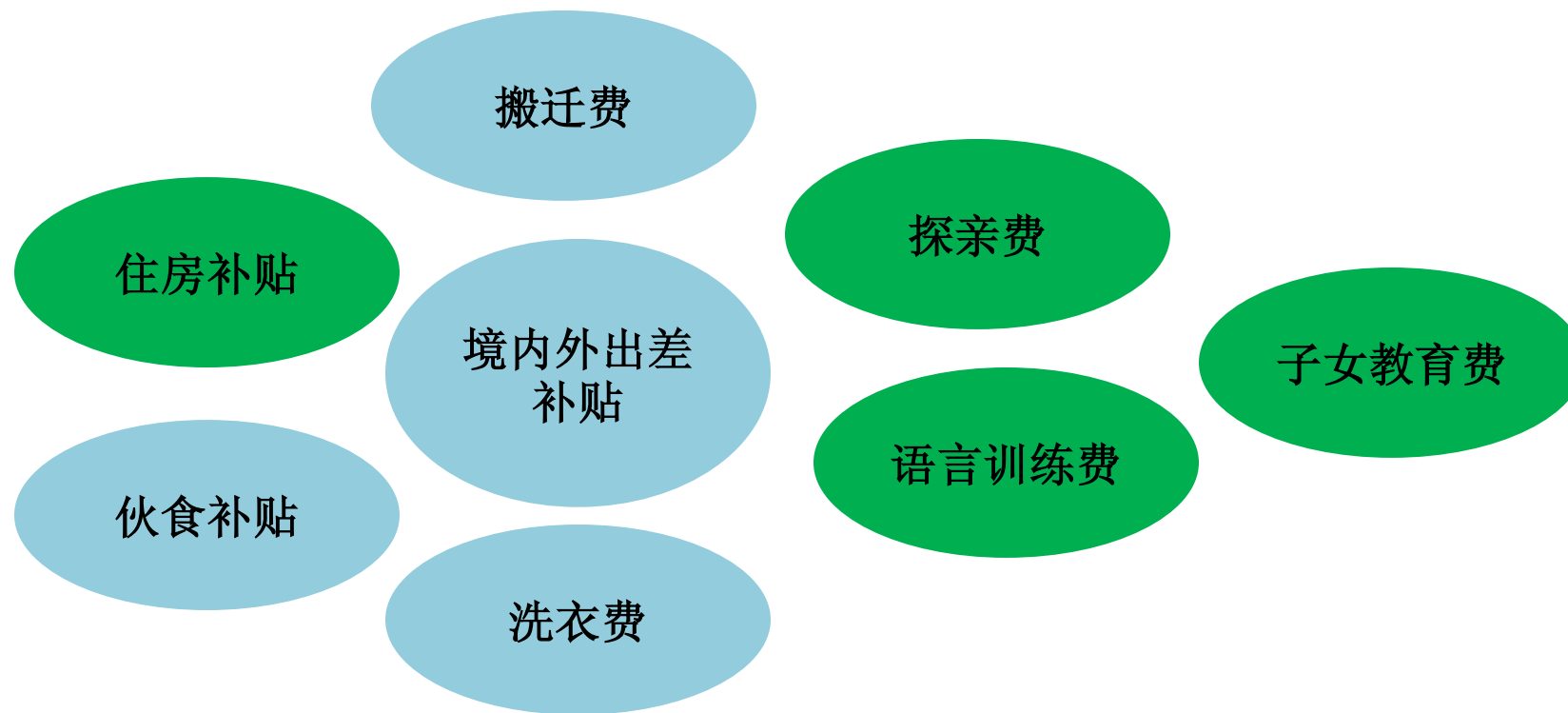
让我们相伴前行

中国税务好声音
升级版

就在播菜税院



关注八项补贴是什么





北京地税稽查的案例

1. 海外教育费不予认可免税
2. 外国员工子女上学期间的饭费、校车费等非教育类支出，也不能列入个人所得税免税补贴范围内
3. 钢琴培训、健身费等费用不予认为属于免税
4. 外国员工家属报销了探亲往返的机票费用
5. 住房相关的水电费、物业费、甚至打扫房间保洁员的费用
6. 虚假发票情形



依据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4〕20号

二、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一）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 （二）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 （三）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住房补贴

- 如何理解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
- 合同如何签订
- 发票抬头如何确定
- 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 会计处理如何处理
- 发放时间点是否有影响
- 免费提供住房的情形



伙食补贴

- 伙食补贴与工作用餐混合无法分清如何办
- 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的理解



搬迁费

国税发(1997)54号：

外籍个人因到中国任职或离职，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搬迁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有效凭证，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就其合理的部分免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以搬迁费名义每月或定期向其外籍雇员支付的费用，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境内外出差补贴

国税发(1997)54号：

对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出差的交通费、住宿费凭证（复印件）或企业安排出差的有关计划，由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免税。



探亲费

国税发(1997)54号：

对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探亲的交通支出凭证（复印件），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对其实际用于本人探亲，且每年探亲的次数和支付的标准合理的部分给予免税。



语言训练费和子女教育费

国税发(1997)54号：

对外籍个人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在中国境内接受上述教育的支出凭证和期限证明材料，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对其在中国境内接受语言培训以及子女在中国境内接受教育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且在合理数额内的部分免于纳税。



审批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4)16号

对外籍个人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洗衣费、搬迁费、出差补贴、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审批



特殊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04〕29号

香港、澳门地区与内地地理位置毗邻，交通便利，在内地企业工作的部分外籍人员选择居住在港、澳地区，每个工作日往返于内地与港澳之间。对此类外籍个人在港澳专区居住时公司给予住房、伙食、洗衣等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的补贴，能否按照有关规定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受雇于我国境内企业的外籍个人（不包括香港澳门居民个人），因家庭等原因居住在香港、澳门，每个工作日往返于内地与香港、澳门等地区，由此境内企业（包括其关联企业）给予在香港或澳门住房、伙食、洗衣、搬迁等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的补贴，凡能提供有效凭证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以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020号〕第二条以及《国管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特殊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04〕29号

二、第一条所述外籍个人就其在香港或澳门进行语言培训、子女教育而取得费用补贴，凡能提供有效支出凭证等材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为合理部分，可以依照上述（94）财税字第020号通知第二条以及国税发[1997]54号通知第五条的规定，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特殊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人员X X X先生的工资、薪金含有假设房租，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函
国税外字[1989]第52号

假设房租是指一些外国公司在向其他国家派驻工作人员时，考虑到不增加派驻人员的个人房租负担，由公司支付其所在派驻国的住房费用。但公司在支付该派驻人员工资时，为不使其因不需支付房租而获得利益，扣除掉该派驻人员在其本国按照一般住房水平应由个人负担的住房费用。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税法及有关规定，外国公司为其驻华工作人员支付的住房费用如能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可不并入个人所得征收所得税。因此，假设房租作为个人应负担的住房费用，应作为个人所得一并征收所得税，而不宜再作扣除。请你局按上述原则，根据×××先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有关结果转告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北京代表处。



大力税手

www.dlsstax.com